



毅石 法律·财税信箱

Published by

毅石律师事务所

YISHI LAW FIRM

E-mail: yishilf@yishilf.com Website: <http://www.yishilf.com>

微信公众号: 毅石资讯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YISHI UNITED C.P.A

E-mail: yishicpa@yishicpa.comWebsite: <http://www.yishicpa.com>

<联络> ● Tel: +86-21-58364728 ● Fax: +86-21-58362148

Contents

目录

2025年11月号上 (第500期)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
2 其他近期法律法规	1

二、毅石视点

关注《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二)	2
---------------------------	---

【本所声明】

由于外文翻译及翻译确认人员有限, 本期《法律财税信息(月刊)》若有翻译不明或错误之处, 则以中文版本为准。敬请谅解。

版权所有, 未经明确书面许可, 不得复制、储存、引用、链接、转载、分发、摘编、改变、翻译、宣传介绍等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发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5-10-28

【生效日期】2026-05-01

【主要内容】新《海商法》内容涵盖船舶所有权、抵押权、优先权、留置权、船员管理、海上货物及旅客运输合同、租船合同、拖航合同、船舶碰撞、海难救助、共同海损、海事赔偿责任限制、船舶油污损害责任、海上保险合同等。重点规定船舶登记、融资租赁、抵押权设立与转让、优先权顺序、船员证书要求、货物运输责任期间、赔偿限额、电子运输记录法律效力、油污损害保险及基金制度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国际规则衔接，对航运、保险、金融等相关企业经营合规提出更高要求。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10/t20251028_449061.html

2. 《赠与合同（示范文本）》

【发布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日期】2025-10-27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mr.gov.cn/xw/sj/art/2025/art_8b5e8c9cc2624c29a8b21defd17f8d9a.html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外汇资金结算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

【发布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日期】2025-10-28

【生效日期】2025-10-28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o3tUZBeaEGlbXwAs7KqfQ>

4. 中美达成关税与出口管制联合安排 相关措施暂停一年

【发布单位】商务部

【发布日期】2025-10-30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rth/art/2025/art_c42035acf50846ffb9fb4761ee224faf.html



5. 《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

【发布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布日期】2025-10-30

【生效日期】2025-11-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11/content_7046762.htm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发布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2025-10-3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244688/content.html>

7. 《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二）、轻微免罚清单（二）（征求意见稿）》

【发布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日期】2025-11-05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d12caedb01d84d0cb21c567b8e5c823.html

【注】

如果需要了解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全文内容或需要相关日文翻译服务，请联系以下邮箱：

yishilf@yishilf.com

二、毅石视点

关注《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二）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公室颁布了《关于印发〈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旨在优化完善本市税收事先裁定制度，增强税收政策适用的确定性。《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 《办法》列举了“税收事先裁定”的审议与裁定流程

1)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申请，由大企业办负责统筹协调，按照大企业办工作职责组织研究事先裁定意见。



- 2) 大企业办政策服务组应于申请受理后 30 日内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并向大企业税收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大企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书面征求意见。
 - 3) 大企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在收到初步处理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反馈。对初步处理意见一致同意的，由大企业办提交大企业领导小组审议；对初步处理意见未达成一致的，由大企业办召集专题会议研讨，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大企业领导小组审议。
 - 4) 主管税务机关作出的事先裁定，应形成《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
 - 5) 《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及相关资料应提交市局（大企业办）复核，市局（大企业办）于 30 日内反馈复核意见。经复核确认的《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由主管税务机关向申请人送达，并填制《税务文书送达回证》；复核未予确认的《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由主管税务机关修改后于 30 日内重新提交。
 - 6) 因情况复杂、影响重大、需向上级请示等特殊情形，经本级大企业办主任同意后，“审议与裁定”所涉及的工作时限可适当延长。
 - 7) 出现以下情形，在作出事先裁定前，可以终止裁定程序：
 - a) 申请人申请终止；
 - b) 申请人未能提供必要资料导致审议无法进行的；
 - c) 发现其他应终止裁定的情形。
2. 《办法》明确了“税收事先裁定”的适用范围
- 1) 事先裁定意见的适用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b) 申请人实际发生涉税事项与申请资料所述一致；
 - c) 税务机关作出裁定所依据的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 2) 《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送达后，当申请裁定事项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应于发生实质性变化 30 日内函告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人可就后续拟发生的事项重新申请事先裁定。
 - 3) 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后发现以下情形，可以向申请人出具《终止（撤销）税收事先裁定通知书》：
 - a) 裁定时所依据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对裁定意见具有实质影响的；
 - b) 《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出具之日起 24 个月内，申请人未实施申请裁定的相关商业或交易行为。
 - 4) 事先裁定意见仅适用于申请人本次申请的涉税事项，不能直接适用于其他纳税人或其他未经申请裁定的事项。申请人不得以申请事先裁定为由影响其他纳税义务的履行。
 - 5) 事先裁定意见仅就申请人本次申请的涉税事项对本市税务机关具有约束力。申请人已依照裁定意见进行税务处理，后续因其他原因税务机关予以调整该税务处理的，对申请人不予行政处罚。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丁玉倩）



联系毅石

λ 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

➤ 上海总部

Tel: +86-21-58364728

Fax: +86-21-58362148

E – MAIL: yishilf@yishilf.com

Addres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03 室
Zip Code: 200120

➤ 北京分所

Tel: +86-010-65887628

Fax: +86-010-65887628

E – MAIL: yishi_bj@yishilf.com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 208 室
Zip Code: 100020

➤ 苏州分所

Tel: +86-512-87189696

Fax: +86-512-87189611

E – MAIL: yishi_suz@yishilf.com

Address: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苏州
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702 室
Zip Code: 215021

➤ 澳洲分所:

悉尼: Tel: (61-2) 92838820 Fax: (61-2) 92838019

Suite 603,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EW 2000 Australia

E – MAIL: yishi_sy@yishilf.com

λ 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Tel: +86-21-58365251 Fax: +86-21-58361615

E - MAIL : yishicpa@yishicpa.com

Address: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F

Zip Code: 200120